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唐銘胃

代 理 人 唐肇澧

上聲請人唐銘胃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仍不為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(下同)新臺幣1,000元及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且所提出之警察機關報案資料，報案遺失人為「唐肇澧」，非聲請人「唐銘胃」，亦無載明代理之旨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